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規劃

本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公司研發或引進技術、營運行銷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

在面對國內外的競爭者及配合的上下游合作夥伴，本公司努力開發屬於自己的專利技術，以避免在競爭市場上出現角色定位不夠鮮明、動機不夠明確的模糊空間，所以組織賦予研發團隊的任務中，「深耕智財」這個任務十分的重要。

1. 本公司在專利規劃、佈局與訓練上(建立內部專利制度)說明如下：

1.1 專利提案制度

配合實際專利申請說明書之內容設計專利提案書表。例如，專利提案內容中應包含：

1)發明主體；2)發明目的；3)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4)發明所達成之功效；5)具體的技術手段及實施方式。

1.2 專利提案審查制度

從眾多提案中篩選出符合企業發展目標的專利提案，以免徒耗資源卻無益於企業之發展。在專利提案審查中，均考量：1)是否與企業之(短、中、長)期發展目標相契合；2)是否可轉化為專利保護標的；3)是否具有經濟價值(市場上獨一無二或存在替代之技術或產品、技術生命週期之長短、授權價值、申請及維護費用的高低)。

1.3 專利獎勵制度

專利獎勵制度依提案的經濟價值、後續申請情形等給予不同的獎勵(此還可依所獲准之專利種類給予不同的獎金，如發明專利獎金、新型專利獎金及設計專利獎金)。

此外，專利獎勵制度可與企業其它人事制度(如，敘薪、升遷、獎懲等)配合，以加深、加大專利獎勵的力度。

1.4 專利申請籌備方向

專利名稱	國別	類別	籌備方向
智能滅菌技術流程	台灣	發明專利	a)電子源的安置方式、輸送帶系統(含旋轉裝置)的設計。 b)優化電子源安裝量和/或劑量均勻度(DUR)的產品堆疊的最佳尺寸。 c)電子源和其它方式滅菌裝置的組合。
抗輻射產品	台灣	發明專利	輻照強化塑膠零件

滅菌確效技術應用於醫材	台灣	發明專利	
-------------	----	------	--

2. 本公司在商標申請、布局上：

2.1 商標申請

本公司新取得之註冊商標「CHC」，設定是為展現承業生醫企業集團講究細節及精準細膩的獨特性格，提升對外的品牌形象及品牌一致性。

2.2 商標管理

由法務部門統一進行商標申請、展延，提供相關法律評估與建議。

2.3 商標使用

各商標使用單位應使用本公司的商標於商標註冊證上列示之商品及本公司的營業上，以維持本公司之商標專用權。

3. 本公司在營業秘密的保護上：

3.1 員工方面

本公司在公司制度及聘僱合同上均約定員工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責任，此項保密義務不因聘約之終止而失效。各單位主辦、承辦之業務資料對公司之生產、銷售或經營具有經濟價值，各相關單位應依該資料性質，採取適當保密措施。員工禁止使用非法電腦程式，並應遵守電腦程式及資料庫所有權人設定之合法限制，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等營業秘密。

3.2 對外方面

各單位承辦機密案件需業務顧問或外聘專業人員(如翻譯社)意見或審查者，均於邀約參與時請其簽署保密同意書或於合約中加入保密條款，並要求其提供之服務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如有違反致本公司遭受損害，受任人應負賠償責任。

4. 智財知識教育與訓練

4.1 全面性智財知識教育與訓練

針對每一位新進員工，不分部門均應接受知識產權及專利基本知識課程教育，以期每一位員工在日常的工作活動中萌發出適於提出專利申請的創新點子並且有根深蒂固的營業秘密保護概念。

4.2 層次性智財知識教育與訓練

針對專利、研發等特定部門的員工進行深層次的專利訓練。例如，聘請教師進行有關專利知識、專利文獻檢索技能以及專利文件撰寫、商標專用於行銷、營業秘密保護等方面的教育訓練，以期提升特定部門員工在智慧財產方面實際操作方面的能力。此外，挑選對專利有興趣的員工施以進一步的專利教育訓練，以培養專利骨幹人員，以期輔導帶動內部專利產出能量，並且做為內部研發部門員工與外面專利代理人員之間的溝通橋樑。

5. 制定企業智慧財產發展短中期策略

5.1 短期策略

短期應集中在整體企業對於智慧財產權制度的瞭解與重要性的建立，其次為建立企業對於專利申請的制度，包括如何提案，提案審查程序為何，如何獎勵研發員工進行專利申請，並且包括如何與外面專利代理人員配合等。

5.2 中期策略

中期的目標為建立一整合產業、產品、市場、技術、專利、法務與競爭者等整合型動態資訊平台，幫助決策者能夠即時掌握競爭關係。建立起自身所處的產業，相關產品、特定供應鏈、相關技術與相關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間的關係。

本規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規劃訂於民國109年4月27日。